

財政系 九十六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六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2

A. 必修類：(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 專業必修 65 學分)

科目	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	*	*	*詳見【●系必修科目表及●分組必修科目表】 本系分三組：財管組 65 學分、稅務組 65 學分、公經組 65 學分。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。
一般通識	人文通識	4-12		041---人文通、042—社會通、043—自然通、044—跨領域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領域通識)。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 選修類：(35-39 學分)

選修學分	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，多修的通識、學程、輔系、雙修學分均列入畢業學分。【軍訓、體育(有學分)不列入畢業學分。】
------	--

●系必修科目表：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擋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初級會計學(一)	必	3	3								
初級會計學(二)	必	3		3							初級會計學(一)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
微積分	必	6	3	3							
民法概要	必	4	2	2							
統計學	必	6			3	3					
財政學	必	6			3	3					經濟學
個體經濟學	必	6			3	3					經濟學
總體經濟學	必	6			3	3					經濟學
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必	3					3				財政學
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必	3					3				財政學
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必	3					3				財政學
租稅法	必	4							2	2	
合計		59									

財政學系【學士班】【稅務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擋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中級會計學(一)	必	3					3				
中級會計學(二)	必	3						3			中級會計學(一)
合 計		6									
另建議修習科目(不列為必修科目): 成本管理會計(一)、成本管理會計(二)、行政法、稅務會計學、商事法、審計學											

財政學系【學士班】【公共經濟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擋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數學(一)	必	3					3				經濟學、微積分
現代財政理論	必	3						3			財政學
合 計		6									
另建議修習科目(不列為必修科目): 現代經濟理論(一)、地方財政、國際經濟學、經濟數學(二)、數理統計學、計量經濟學											

財政學系【學士班】【財政管理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擋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財務行政	必	2							2		財政學
貨幣銀行學	必	4					2	2			經濟學
合 計		6									
另建議修習科目(不列為必修科目): 行政法、金融管理、政府會計、證券交易法											

●聯絡人資料：

單位承辦人	姓名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財政系承辦人	林香吟	50960	hsiang17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杜森雄	63286	shtu@nccu.edu.tw	